**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深圳市南华中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南华中天”）的互联网接入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IDC业务、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深圳南华中天内的业务），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，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，向深圳南华中天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和深圳南华中天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二、不利用在深圳南华中天接入的业务网站/平台，违规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
1、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2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3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4、宣扬邪教、迷信、宗教极端思想的；

5、散布谣言、涉暴恐音视频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6、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；

7、攻击党和政府，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8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9、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对在深圳南华中天接入的业务网站、即时通信工具、网盘、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、逐一过滤，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，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，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。

四、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/平台内容监测、审核、拦截，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，立即清理，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。

五、我单位在联网测试、试运行期间、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，遵守深圳南华中天相关管理规定，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，不对深圳南华中天通信网络、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。

六、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七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，将依据与深圳南华中天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，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、公开曝光，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。

八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，并由深圳南华中天负责保管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[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]:

[单位公章]:

[日期]：